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茲參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項之規定，增列居留不予許可情形及居留、定居案審查機制，以強化案件之審查，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不予許可居留；移民署並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增列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定居之應備文件，主管機關受理定居案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未經許可入境。</p> <p>(二)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p> <p>(四) 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五) 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六) 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七) 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p> <p>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p> <p>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p> <p>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未經許可入境。</p> <p>(二)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p> <p>(四) 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五) 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六) 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七) 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p> <p>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u>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u></p> <p>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p> <p>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p> <p>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p>	<p>一、基於國安考量，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p> <p>二、按居留對國內可能產生之影響遠較第九條所規範之停留為深，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定居，進一步在臺設籍，為輕重衡平，對於現(曾)擔任行政、軍事、黨務職務，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申請居留，應納入規範，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香港澳門居民，其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五項規定，以為審慎。</p>

<p>八、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p> <p>十、<u>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u></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p> <p>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p> <p>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p> <p>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u></p>	<p>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八、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p> <p>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p> <p>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p> <p>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p>	<p>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持</p>
<p>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p>	<p>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p>	<p>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持</p>

<p>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四、<u>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u></p> <p>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p> <p><u>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u></p>	<p>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u>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u></p> <p>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p>	<p>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護照，其身分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應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四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二、鑑於部分港澳居民經許可居留後離臺，其欲申請定居時始來臺居留一定期間，渠等未在臺期間之警察紀錄未明，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為定居申請案應備文件。</p> <p>三、考量定居許可影響層面廣泛，爰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規範意旨，增列第三項定居申請案共同審查機制。</p>
---	---	--